

臺南市政府辦理0206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 作業實施計畫

一、 為加速本市0206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之復原，特訂定本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二、 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產權為數人共有者，推派一人代表。所有權人已死亡者，依下列順序定之，倘依順序有多人具有領取資格時，委由其中一人領取或平均領取之。

- (一) 配偶。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姐妹。
- (五) 祖父母。

三、 本計畫補助對象如下：

- (一) 本次地震經緊急評估結果為紅黃單之危險建築物。
- (二) 本次地震土壤液化致建築物傾斜或沉陷達下列程度之建築物而有建築物須拆除或修繕補強者：
 - 1. 傾斜比率達 $1/200 \sim 5/200$ ；或沉陷達 20~60 公分者。(比照黃單)
 - 2. 傾斜比率達 $5/200$ 以上；或沉陷達 60 公分以上者。(比照紅單)
- (三) 其他經本府「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決議補助之對象。

四、 補助項目及計算方式：

- (一) 損壞評估建議拆除者，參照「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除永康維冠大樓補助其查估金額 100%，最高 300 萬元外。其餘補助其查估建議金額 50%，最高 150 萬元。
- (二) 損壞評估建議修繕補強者，參照「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手冊」補助其修復建議金額 50%，最高 100 萬元。
- (三) 其他經本府「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決議補助之項

目。

五、 補助對象為公寓大廈者，原則如下：

- (一) 採拆除者，由各專有部分所有權人為之，同一標的物有數戶者，以申領一戶為限。
- (二) 採修繕或補強者，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之；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

六、 除已拆除之危險建築於完成查估後檢附(一)~(四)文件外，其餘列管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收到「損壞評估」報告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工務局提出補助申請。

- (六) 申請書
- (七) 身分證影本
- (八)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與申請人同)
- (九) 損壞評估報告(正本)
- (十) 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十一) 其他規定文件

七、 工務局於收件之日起三日內完成審核，符合者，即書面通知核定補助金額，並於解除危險建築物列管後依指定帳戶匯款。

八、 補助之撤銷、廢止、追繳、及禁止重複領取：

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向申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 以詐欺、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獲得補助，經查證屬實者。
- (二) 提供偽造、變造文件獲得補助，經查證屬實者。
- (三) 同址重複申領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

九、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0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十、 補助費用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案〇二〇六震災專戶捐款」帳戶移撥工務局會計帳戶支付。

十一、 本實施計畫相關申請書表，另由工務局訂定之。

十二、 本實施計畫經簽奉核定公告後實施。